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融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详见附件《中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中融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 本基金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本次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3. 本次修改内容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4. 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

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
(免长途话费), (010) 8500321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0日

附件一:《中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中融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附件一：《中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增加：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第二部分释义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

	<p>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0.5%时。”</p> <p>并修订为：</p> <p>“发生上述第1、2、3、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中增加：</p> <p>“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时。”</p> <p>“（二）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3层</p> <p>法定代表人：桂松蕾</p> <p>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p> <p>法定代表人：王瑤</p> <p>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注册资本：296,893.3194 万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注册资本：336,595.5526 万元人民币</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p>

	<p>)的中期票据，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五、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2)可转换债券；(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7)流通受限证券；(8)权证；(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p> <p>(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p> <p>(4)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p>	<p>在“五、投资限制”中修订为：</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4)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7)流通受限证券；(8)权证；(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p> <p>(2)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p> <p>(4)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p>

<p>(5)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6) 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p> <p>(7) 本基金存款银行仅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9)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1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p> <p>(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p>	<p>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p> <p>(5)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7)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8)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9)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p> <p>(10)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p> <p>(11) 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p> <p>(12)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p> <p>(13)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	--

	<p>限制。</p> <p>除上述第(9)条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p>	<p>除上述第(1)、(9)条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并将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部分全部删除。</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九、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剩余期限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剩余期限 + 债券正回购 ×</p>	<p>九、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剩余期限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剩余期限 + 债券正回购 × 剩余期限) / (</p>

	<p>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p>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p>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p> <p>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p>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p>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p> <p>（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p> <p>（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p>
--	--	--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p> <p>(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临时报告</p> <p>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p>	<p>在“（六）临时报告”中修订为：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并增加： “2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p>

附件二：《中融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3 层</p> <p>法定代表人：桂松蕾</p> <p>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p> <p>法定代表人：王瑶</p> <p>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p>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注册资本：336,595.5526 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注册资本：296,893.3194 万元人民币</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p> <p>(2)可转换债券；</p> <p>(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p>	<p>在“(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中修订为</p> <p>“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p> <p>(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p>

<p>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流通受限证券； (8)权证；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 (5)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7)本基金存款银行仅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流通受限证券； (8)权证；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 (5) 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7)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p>
--	---

	<p>(9)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1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p> <p>(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p>	<p>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8)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9)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p> <p>(10)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p> <p>(11)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p> <p>(1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p> <p>(13)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并“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部分全部删除。</p>
--	--	---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	--	--